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岡簡字第8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御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諭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金土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 年4 月21日109 年度岡簡字第8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8,4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 元。上訴人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31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1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